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份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20.3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09201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数量,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490,110.0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元)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48,320.00	60.84%	15,652,835	70.20%	0.0396429%
B类投资者	11,200.00	0.17%	39,352	0.18%	0.0381571%
C类投资者	2,530,590.00	38.99%	6,604,813	29.62%	0.0260989%
总计	6,490,110.00	100.00%	22,297,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6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

截至2021年6月16日(T-1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交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56,000.00	4,054,000	35,918,440.00	12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站上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份数一致。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20.3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0920102%。

有效申购倍数为5,527.301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 配缴款通知。

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罗湖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7794	
末“5”位数	64171,76671,89171,01671,14171,26671,39171,51671
末“4”位数	689947,880947,088947,2809847,4809847,0309706,2809706,5309706,7809706
末“3”位数	9133879
末“2”位数	1177789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3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截至2021年6月1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计划(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或“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091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72元/股,发行数量为3,895,7176万股,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数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份数一致。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1.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1,49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259927%,申购倍数为5,943,185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